

“十四五”风电下乡 50GW，持续看好各环节龙头

——行业更新报告

✍️ : 分析师: 邓伟 S1230520110002
☎️ : 联系人: 吴鹏
✉️ : wu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气设备 看好

报告导读

2021年10月17日，118个城市与600多家风电企业共同发起了“风电伙伴行动·零碳城市富美乡村”计划。计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在全国5000个村安装1万台风机，总装机规模达到50GW。

投资要点

□ 风电伙伴行动开启，加速风电降本进程

2021年10月17日“风电伙伴行动”计划正式启动，计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在全国5000个村安装1万台风机，总装机规模达到50GW，预计将为未来五年我国的风电提供10GW的年均装机增量。此外，该计划还提出地方应降低风电的非技术成本，并力争在2025年将陆上高、中、低风速地区的度电成本分别降至**0.1元、0.2元和0.3元**，将近海和深远海风电度电成本分别降至**0.4元和0.5元**。与此同时，计划还要求“十四五”期间加强山东北部、闽南海等地区的海风规划建设，配合地方利好政策和金融、并网支持政策，力争使海风在2024年全面实现平价。

□ 陆风已平价+海风平价加速，十四五年均新增装机59GW

近年来风力发电呈现出风机价格下降、机组容量增加、叶片长度变大以及塔架高度提升的发展趋势，带动了风电度电成本快速下降。对于陆风项目而言，目前已经实现平价上网，且除了技术降本以外，国家持续推进的陆风大基地和特高压网络建设将有助于提升陆风的发电效率和消纳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性。对于海风项目而言，虽然目前尚未具备平价竞争力，未来可以继续通过技术和运维降本以及基地建设来大幅降低度电成本。当前风电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利好政策频出，长期增长确定性增强。此次风电伙伴行动涉及上百个城市与企业，预计将对风电平价进程与装机规模产生有利影响。根据测算，我们预计在“十四五”期间风电将实现**年均新增装机59GW，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 投资策略：风电装机快速增长，持续看好各环节龙头

当前风电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此前陆风已经实现平价，海风降本空间较大平价在即，且大型化成为产业链发展趋势，各环节龙头将持续受益。

建议关注以下几条主线：**(1) 零部件环节**，建议关注技术壁垒高筑，引领国产化替代的【新强联】；规模效应明显，大产能高毛利，稳踞龙头的【日月股份】；受益机组大型化+一体化布局，叠加产能加速释放的【金雷股份】；风电变流器龙头【禾望电气】等。**(2) 整机及配套环节**，建议关注受益大型化和行业高增的主机龙头【运达股份】【明阳智能】【金风科技】等；向大型化、海风化发展的塔筒龙头【天顺风能】【大金重工】；受益海风平价在即的海缆龙头【东方电缆】。**(3) 运营商环节**，行业高增+现金流、盈利能力改善，叠加“绿电”相关政策催化，运营商龙头迎来加速发展良机。建议关注【华润电力】【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中广核新能源】【大唐新能源】【福能股份】【节能风电】等。

□ 风险提示

“十四五”规划不及预期，各环节原材料价格上涨，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进步不及预期。

相关报告

- 1《电价机制将顺，风光迎来加速发展-风光行业点评报告》2021.10.10
- 2《大基地蓄势待发，风光储装机或超预期-风光深度系列报告之1》2021.09.21
- 3《千乡万村驭风而行，老旧风机置换带来新增量》2021.09.12
- 4《【浙商电新 | 邓伟】绿色电力交易正式开启，利好风电光伏健康发展——绿电交易点评》2021.09.08
- 5《PVDF 售价大幅跳涨，产业链公司业绩有望持续超预期》2021.08.24

报告撰写人：邓伟
数据支持人：吴鹏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